《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案件

简案快办程序规定(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制定依据

为切实推进安全生产类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，优化行政执法流程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对部分容易发现、案情简单、违法事实清楚、违法嫌疑单位自愿认错认罚的行政案件，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前期研究情况

《简案快办规定》初稿形成后，我局多次召开研讨会，对规定内容加以修改完善，该文件于2023年10月11日在瓯海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，截至2023年11月10日，未收到相关意见；2023年10月17日，我局向瓯海区司法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镇街及区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未收到相关意见；2023年10月16日，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向我局出具《合法性审查意见书》；同日，我局根据该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本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；2023年11月17日，我局召开专家论证会议对该规定进行论证；2023年12月12日，我局召开党委班子会议对该规定的风险性进行评估；2023年12月22日，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案件简案快办程序规定(试行）项目通过瓯海区政法委员会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备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共有十八条。《规定》对瓯海区安全生产类行政案件快速办理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定，对办理原则、适用情形、不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，对启动快速办理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范，对快速办理案件的办结时限、调查取证程序、行政处理决定程序进行了规定。

《规定》适用于部分容易发现、案情简单、违法事实清楚、违法嫌疑单位自愿认错认罚的行政案件。本办法明确了可以适用快速办理程序的具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范围。

《规定》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